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解析：商事法(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4/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67_264970.htm 四、案例分析题：

（2002年）七、（本题10分）某高校A、国有企业B和集体企业C签订合同决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生产性的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其中，A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作价15万元；B以厂房出资，作价20万元；C以现金17万元出资。后C因资金紧张实际出资14万元。请问：1.该有限责任公司能否有效成立？为什么？答：该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有效成立，因为其注册资本没有达到法定最低限额。《公司法》第2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50万元；（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50万元；（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30万元；（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10万元。”“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本题设立的是生产性的公司，故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50万元。又注册资本为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本题中三个股东实缴的出资额为15+20+14=49万元，低于法定最低限额，所以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有效成立。2.以非货币形式向公司出资，应办理什么手续？答：以非货币形式向公司出资，应办理以下手续：评估作价，核实资产；办理非货币出资的财产权的转移手续；验资。《公司法》第24条第1款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

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所以，以非货币形式出资，须评估作价，核实资产。《公司法》第25条第1款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因此，以非货币形式出资，须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公司法》第26条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因此，以非货币形式出资，须验资。

3.C承诺出资17万元，实际出资14万元，应承担什么责任？答：C应向A和B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法》第25条第2款规定：“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因此，C应向A和B承担违约责任。

4.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向什么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应提交哪些文件或材料？答：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应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4条第1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公司法》第27条第1、2款规定：“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5.A的出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为什么？

答：A的出资不符合法律规定，因为以技术成果出资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0%。《公司法》第24条第2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本案例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2万元，以20%计算，以技术出资不能超过10.4万元，A出资达15万元，所以不符合法律规定。

（2003年）五、（本题11分）案情：甲、乙、丙、丁、戊拟共同组建一有限责任性质的饮料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甲、乙各以货币60万元出资；丙以实物出资，经评估机构评估为20万元；丁以其专利技术出资，作价50万元；戊以劳务出资，经全体出资人同意作价10万元。公司拟不设董事会，由甲任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由丙担任公司的监事。饮料公司成立后经营一直不景气，已欠A银行贷款100万元未还。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把饮料公司惟一盈利的保健品车间分出去，另成立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健品厂。后饮料公司增资扩股，乙将其股份转让给大北公司。1年后，保健品厂也出现严重亏损，资不抵债，其中欠B公司货款达400万元。问题：

- 1.饮料公司组建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是否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之处？为什么？
- 2.饮料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为什么？
- 3.饮料公司设立保健品厂的行为在公司法上属于什么性质的行为？设立后，饮料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应如何承担？
- 4.乙转让股份时应遵循股份转让的何种规则？
- 5.A银行如起诉追讨饮料公司所欠的100万元贷款，应以谁为被告？为什么？
- 6.B公司除采取起诉或仲裁的方式

追讨保健品厂的欠债外，还可以采取什么法律手段以实现自己的债权？答案：1、丁的专利技术出资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不符合法律规定（1分）；戊不能以劳务出资（1分）。2、符合（1分）。股东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1分）。3、属公司（或法人）分立（1分）。分立前饮料公司的债权债务应当由饮料公司和保健品厂承担连带责任（1分）。4、应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1分）；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或购买权）（1分）。5、A银行可以饮料公司和保健品厂为共同被告，也可以饮料公司或保健品厂为被告（1分）。因为饮料公司和保健品厂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1分）。6、B公司可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保健品厂破产，以清偿其债权（1分）。解题思路：1.《公司法》第24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2.《公司法》第51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应当参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第52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

中推选一召集人。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3.《公司法》第185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公司承担。” 4.《公司法》第35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5.同上题。 6.《公司法》第189条：“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四、（本题15分）案情：国有企业川南商业大楼于1998年拟定改制计划：将资产评估后作价150万元出售，其中105万元出售给管理层人员（共4人），45万元出售给其余45名职工，将企业改制为川南百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该改制计划于同年12月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原管理层人员宋某认购45万元，李某、王某、周某各认购20万元，

其余职工各认购1万元。公司成立后，分别向各认购人签发了出资证明书。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宋某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某、王某为公司董事，周某任监事会主席兼财务负责人。2001年，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为300万元，周某列席了董事会，并表示同意。会后，董事会下发文件称：本次增资计划经具有公司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可以实施。同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300万元。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除少数职工认购了30万元外，其余120万元由宋某、周某、李某、王某平均认购，此次增资进行了工商登记。同年10月，王某与其妻蓝某协议离婚，蓝某要求王某补偿25万元。王某遂将其所持股权的50%根据协议抵偿给蓝某，董事会批准了该协议。2003年5月，川南公司因涉嫌偷税被立案侦查。侦查发现：除王某外，宋某、周某、李某在1998年改制时所获得的股权均是挪用原川南商业大楼的资金购买，且2001年公司增资时，宋某、周某、李某、王某四人均未实际出资，而是以公司新建办公楼评估后资产作为增资资本，并分别记于个人名下。同时查明，偷税事项未经过股东会讨论，而是董事会为了公司利益在征得周某同意后决定实施的。后法院判决该公司偷税罪成立，判处公司罚金140万元，宋某等亦分别被判处相应的刑罚。问题：1.宋某、周某、李某、王某在1998年改制时所取得的股权是否有效？为什么？答案：有效。理由：股东出资即取得股权，其出资的资金来源不影响股权的取得 或者答：（1）股东取得股权仅以出资为条件；（2）根据公司法的资本充实原则，股东出资不得退回（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果出资取得的股权因资金来源违法而无效，必然导致出资返还，影响公司资本

充实和利害关系人的利益。（3）在股东以非法挪用的资金出资的情况下，除追究其刑事责任外，可以收缴其股权用于偿还被挪用资金，但此时只涉及股权转让问题，而不是股权无效。均可得分。考点：取得股权的条件 详解：《公司法》第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2.川南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是否合法？为什么？答案：公司管理机构设置合法；公司管理人员安排不合法。公司财务负责人不能担任监事，也不能担任监事会主席。考点：公司管理机构，重点在监事会 详解：《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第四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第五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应当参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第五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3.川南公司董事会

的增资决议和公司的增资行为是否有效？为什么？答案：无效。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该决议应在股东会上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川南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主席虽代表公司2/3以上的表决权，但不能就增资事项作决议，故该决议无效。基于无效决议而实施的增资行为也应归于无效。考点：公司增资 详解：《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二）修改公司章程。“4.蓝某可否根据补偿协议获得王某所持股权的50%？为什么？答案：不能。离婚协议约定的是由王某补偿其25万元现金，王某将股权抵偿给蓝某的实质是股权的对外转让；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股东对外出让股权应经过公司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董事会无权批准股东对外转让股权。考点：股权转让 详解：《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

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5.川南公司因被处罚金所造成的140万元损失，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为什么？

答案：应由宋某、李某、王某、周某等4人承担。公司的损失源于公司犯罪被判处的罚金，宋某等人担任执行董事、监事、经理职务时违法是导致这一损失的直接原因，故该损失应由宋某等4人承担。

考点：公司高管人员对公司的赔偿责任

详解：《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评论：每年卷四都会有一道公司法的题，本年仍不例外，此题难度不算太大，虽涉及条文较多，但都属于常考、易考考点，考生如果在复习时对往年考题给与了充分关注，则很容易得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